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一次办成”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贯彻落实“一次办成”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贯彻落实“一次办成”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有关通知要求，深入推进全市“一次办成”和“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全市营商环境，方便群众办事，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两个走在前列、一个全面开创新局面”的总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1+454”体系，以优化推进“十最”政务环境和营商环境为目标，以破解当前我市“放管服”改革进程中重点难点问题为导向，聚焦与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最密切的领域和事项，对标对表外地先进经验，及时提供“店小二+专业化”的优质政务服务，在政策落地、效能提升、管理规范 and 制度建设上下功夫，进一步破除制约创新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助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为加快打造“四个中心”，建设

“大强美富通”现代化省会城市提供更加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放管服”改革全过程，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先进城市典型做法，高标准推进“放管服”改革，切实把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事项办理好，让群众成为改革的监督者、推动者、受益者。

——坚持协同配合。聚焦影响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制约企业、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难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需求，推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重点突破，更加注重改革措施的系统性和整体性，提升“放”的动力和活力，“管”的公平和秩序，“服”的便利和品质。

——坚持依法推进。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改革举措同步考虑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立改废释，及时提出制约改革的法规规章修改建议，依法按程序推进改革。

——坚持结果导向。立足工作实际，树立效果导向，目标任务指标化，具体措施细化量化，狠抓工作推进落实，切实取得可检验的工作成效。强化社会评价，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改革成效，客观反映“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状况，增强政府改革自我强化功能。

## 二、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 （一）聚焦就业创业，持续降门槛

1.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拓展“多证合一”范围，进一

步简化整合工商登记前后涉及的各种办证事项。推行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改革，优化“微信办照”模式，提高商事登记智能化程度。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完善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制度，扩大企业简易注销改革适用范围。（牵头部门：市工商局；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2. 推进“证照分离”工作。在济南高新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协调指导两个功能区组织实施，对后置审批事项分类改革，开展试点工作评估。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适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不断提高商事登记便民化。（牵头部门：市工商局、市编办、市法制办；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3. 降低民营经济准入门槛。清理清除影响民间资本公平进入和竞争的各种障碍，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等方面公平待遇，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 （二）聚焦市场主体，持续减负担

4. 调整完善涉企收费清单。进一步清理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费项目，对国家和省取消、停止、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严禁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全面推进涉企收费项目清单管理和公示制度，完善涉企收费

目录清单“一张网”，并实现动态化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不合理的要取消，保留的要降低收费标准，编制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5. 完善政府购买中介服务机制。实行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制度，加强常态化公开和动态管理。7月底前，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摸清本行业、本领域具有相关技术服务资质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底数，强化中介服务监管。将政府部门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做到服务类项目“应采尽采”，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发改委；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6. 开展清理涉企收费项目专项督查。对建立涉企收费清单制度、落实惠企减负措施及成效、清理规范重点领域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机制建设等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发改委；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 （三）聚焦有效投资，持续拓空间

7. 推进“多评合一”“多测合一”“多规合一”。创新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评估审批流程，推进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切实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全面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水

平。整合梳理各部门（单位）多项测绘项目，依托“多测合一”管理平台，推行建设工程项目“多测合一”。在济南市南部山区和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开展“多规合一”试点工作，探索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多规合一”的路径模式，编制形成统一空间规划总图和规划文本。（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规划局、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8. 加大放权力度。推进强区放权，将工程建设项目行政许可等行政权力事项依法下放各区，实现“全链条”办理，提高事权下放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推进向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梳理向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清单，依法下放或委托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实施；各县区动态调整向所属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放权清单。推进向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下放行政权力，服务和助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充分考虑发展需要和实际承接能力，推进向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下放行政权力。（牵头部门：市编办、市商务局、市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委会；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9. 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能。完善行政审批服务容缺受理审查制度，扩大容缺受理事项范围，健全配套监管制度。深化区域

综合评价评审，进一步提升综合评审评价效用，确保企业对区域评价成果“一目了然”“拿来就用”。推进审批事项代办帮办服务工作，提供更加专业化、精准化的代办帮办服务。全面建立“服务大使”和重点招商项目审批代办工作制度，更加高效、系统、全面服务全市重点招商项目。（牵头部门：市投资促进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10. 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对现行涉及指定交易等排除、限制竞争等内容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依法全面清理，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有关规定严格审查涉及市场准入、政府采购、资质标准等方面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壁垒。（牵头部门：市发改委；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 （四）聚焦营商环境，持续优服务

11.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建设，持续推行“监管平台+随机抽查”模式，实现执法人员、检查对象、检查事项全覆盖。继续完善市级各执法主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对取消下放的每一个事项都要同步研究、同步提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和措施，防止“一放了之”和“自由落体”。加强随机抽查结果运用，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外，所有

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实时推送抽查结果，实现抽查结果信息共享。（牵头部门：市工商局、市编办；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12. 完善市场监管检查机制。创新市场监管方式，推进综合监管，加强联合执法，建立监督检查部门协同配合、上下联动的联合检查机制。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协作机制，推进监管标准统一，处理结果通用，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降低执法成本。（牵头部门：市工商局；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13. 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信用标准化建设力度，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存储、共享与应用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加强社会信用信息记录，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和交换共享机制。（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工商局；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14.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依托省级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市和县（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上网运行，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公示、执法行为网上运行、执法过程网上记录。（牵头部门：市法制办；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15. 调整完善权责事项清单。动态调整行政权力清单，结合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做好衔接落实省级下放或委托我市实施



的行政权力事项工作，明确任务分工，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规范完善权责清单，推进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两单融合”，推动权责清单同“三定”规定有机衔接。（牵头部门：市编办、市财政局、市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 （五）聚焦群众办事，持续提效能

16. 全面实施“最多跑一次”清单制度。协调推进“零跑腿”“只跑一次”“你不用跑我来跑”清单编制和公布实施工作，逐部门（单位）逐事项编制服务指南。对基层量大面广、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进行流程优化，在户籍办理、车辆和驾驶人证照办理、事务公证、劳动就业、社保缴纳、民政救助、残疾人证办理、养老机构设立、民办教育机构设立、个体诊所设立、药品零售企业设立等民生领域推行“一链办理”，逐项编制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编办、市法制办；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17. 梳理公布“一次办好”事项。坚持“谁梳理、谁公布、谁负责”的原则，按照从提交申请到获取办理结果都要实现“一次办结、群众满意”的要求，各级各部门将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拆分成“颗粒化”的最小运行单元，梳理编制“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18. 简化优化政务服务手册和业务指南。取消非法定的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凡申请材料能整合为申请表的一律整合，推进申请材料表格化，精简规范审批环节，按照易查看、易操作、方便简洁的要求，推进申请材料、办理环节、各类证照和审批时间“四减少”，及时调整优化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手册和业务指南，探索实行“一表申请、一次进件、内部合办、一次出件”，最大限度减少内部环节，切实方便办事群众和企业。（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19. 健全完善政务服务网络。加强市县政务大厅、镇级便民服务中心、村级便民服务点规范化建设；推进村级网上服务站点建设，村级设立政务服务代办员，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完善“就近能办”，推出一批“全市通办”事项。（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20. 推进落实“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改善政务大厅窗口设置方式，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实现“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综合出件”的集成服务运行模式。（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21. 提高实体大厅服务效率和水平。通过预约、轮休等办法，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错时、延时、一对一专办服务和节假

日受理、办理通道等服务模式，增设叫号机、复印机、传真机等便民设备，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排号等号、耗时长、来回跑等问题。探索对适宜的事项开展智能审批，实现即报即批、即批即得。深度开发各类便民应用，推动更多审批服务事项通过互联网移动端办理。（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22. 简化水电气暖报装。聚焦群众和企业关注的政务服务事项特别是供水、供气、供暖、供电等服务事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指导和监督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研究出台具体落实方案，进一步优化流程、简化手续、压缩时间、降低收费。（牵头部门：市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水务局；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23. 优化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9月底前，实现新开办企业3个工作日内完成营业执照办理、公章刻制、银行开户、涉税办理、社保登记等事项；国土资源、住房保障、税务等部门实行一窗受理、联合办理，取消无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材料和环节，确保5个工作日内完成房屋交易、税费缴纳和转移、抵押登记等不动产登记相关事项；采取“拿地即开工”模式，从取得土地批准文件到获取施工许可证为止，工业项目审批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其他投资建设项目不超过30个工作日。（牵头部门：市工商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配合部门：市

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24.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巩固“减证便民”成果，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一律取消。各级各部门开展清理规范证明活动，完成各类繁琐环节和手续的清理工作。(牵头部门：市法制办；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25. 调整完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协调指导各部门(单位)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积极创造条件，提升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拓宽公共服务范围，提高综合服务水平，提供更加便捷优质、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牵头部门：市编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法制办；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 (六) 聚焦政务平台，持续强功能

26. 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根据“整合是原则、孤网是例外”的要求，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完善市及县区电子政务外网，推进部门专网向统一的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清理整合分散、独立的政务信息系统，推进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共享数据与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打破“信息孤岛”“数据烟囱”。推进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查、可办、可问。(牵头部

门：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27.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市和县区成立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加强调研论证，组织制定政务服务具体标准。（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28. 推进政务热线“一线连通”。在省、市政务热线整合互联互通的基础上，完成县区服务热线整合，实现“一个号码管服务”。推进各类热线服务资源、各部门（单位）自建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和服务整合。将部门（单位）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的相关办事要件、流程等信息推送到热线知识库。（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 （七）聚焦窗口队伍，持续塑形象

29. 提升人员素质。加强窗口人员业务、服务、礼仪等方面教育培训，加强作风整顿，提升工作人员综合素质，为群众和企业办事提供准确的咨询解答和最优的办理指导服务。强化业务骨干带动，加大业务骨干窗口轮岗力度，发挥业务骨干指导带动作用。加强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培训教育，在干部教育培训中增设“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建设课程，切实提高全市党员干部对“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建设重要性的认识。（牵头部门：市委

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30. 完善奖惩机制。进一步完善窗口工作人员考核激励机制，提升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结合日常监督考核，强化奖惩制度执行。（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 （八）聚焦改革效果，持续实评价

31. 建立内部考评机制。将“放管服”改革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开展对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推进改革工作考核评价，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推动作用。根据全省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全市营商环境评价，迎接全省营商环境评价考核。（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32. 健全外部评价机制。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作用，建立健全“零跑腿”“只跑一次”“你不用跑我来跑”清单基础政策库。聚焦放管服领域重点问题，进行大数据汇总分析；适时开展“放管服”改革推进工作的专项电话调查，为各级各部门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供精准大数据支持。（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厅；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33. 完善社会评价监督机制。探索实行政务服务工作社会监督员制度和第三方评价制度，优化和完善政务服务评价方式，及时发现、改进提升政务服务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短板弱项。

(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 (九) 聚焦体制机制，持续抓保障

34. 强化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积极参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发展。(牵头部门：市编办；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35. 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按照省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部署，结合机构改革，在市和县区依托现有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组建行政审批服务局，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牵头部门：市编办；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36. 加强电子政务与数据资源管理机构建设。组建专门的电子政务与数据资源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全市电子政务、政务公开和大数据发展职责，协调推进全市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制定、归集管理、整理利用、共享开放。(牵头部门：市编办；配合部门：市政府办公厅、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 (十) 聚焦督查问责，持续严措施

37. 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发挥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各专题组职能作用，抓好“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建立领导负责制度和联络员制度，确保改革工作衔接有序、高效推

进。建立督查工作台账，健全定期调度、督查通报工作机制，全力推进改革任务落实。（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厅、市编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38. 开展基层承接落实行政权力情况专项督查。跟踪督查衔接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落实情况，聚焦承接落实和权力运行过程中突出问题和矛盾，加强政策研究和协调指导。（牵头部门：市编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法制办；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39. 严格日常监督考核。依托省、市政务服务平台加强电子监察，抓好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受理、办理、办结等环节的监督。推进日常监督长效机制建设，制定《济南市政务服务工作监督考核办法》，强化管人、管事制度刚性约束；修订完善《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拓宽投诉举报受理渠道，维护举报人合法权益。（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40. 加强重点问题专项督查。建立重点问题专项督查制度，坚持真督实查，强化结果运用，将“放管服”改革情况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并作为市直部门（单位）和县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牵头部门：市政府督查室、市委组织部；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41. 严肃追责问责。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推进“放管



服”改革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放管服”改革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健全问责追责机制，对“放管服”改革推进不力、问题整改不到位、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行为，由相关部门严肃问责追责。（牵头部门：市纪委监委机关；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42. 强化典型示范和宣传引导。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一招鲜”攻关选题，大力培育“放管服”改革先进典型，通过召开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总结、交流和推广改革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强“放管服”改革正面宣传引导，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放管服”改革任务目标、具体措施、先进经验、典型做法；依托济南市机构编制网建立“放管服”改革专栏，加强政策公示解读、正确引导舆论、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放管服”改革的良好氛围。（牵头部门：市编办、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 **三、工作要求**

以上改革任务自发布之日起高效推进落实。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可检验的成果形式；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落实，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高效完成。牵头部门（单位）要建

立年度“放管服”改革进展报告制度，及时报告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市政府职能办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及时对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总结，积极推动“放管服”改革各项工作优质高效落实。

附件：2018年贯彻落实“一次办成”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重点工作分工

# 2018 年贯彻落实“一次办成”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实施方案重点工作分工

目标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b>一、聚焦就业创业，持续降门槛</b>			
1	拓展“多证合一”范围，进一步简化整合工商登记前后涉及的办证事项。	市工商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2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市工商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3	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完善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制度。	市工商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4	推进“证照分离”工作	市工商局、市编办、市法制办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5	降低民营经济准入门槛	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b>二、聚焦市场主体，持续减负担</b>			
6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加强常态化公开和动态管理。	市编办、市财政委、市法制办、市委、市政府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7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摸清本行业、本领域具有相关技术服务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底数，强化中介服务监管。	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目标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8	进一步清理涉企收费项目	进一步清理政府性基金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推进涉企收费项目清单管理和公示制度,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一张网”,并实现动态化管理。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9		开展清理涉企收费项目专项检查。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10		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编制并向社会公布目录清单。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11	完善政府购买中介服务机制	将政府部门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做到服务类项目“应采尽采”。	市财政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b>三、聚焦有效投资,持续拓空间</b>			
12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行政许可等行政权力事项依法“全链条”下放各区	推进强区放权,系统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相关行政权力事项等,编制“全链条”办事项目录及规范办事流程,依法采取下放、委托、市区联动三种方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在市、区两级“全链条”办理。	市政务服务中心 管理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13	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工作	创新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评估审批流程,将项目申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等各项评估、评审、审批事项由串联方式调整为并联方式,依托“多评合一”管理平台,推行统一受理、统一采集信息、同步评估、同步评审审批服务新模式。	市政务服务中心 管理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14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	整合梳理各部门多项测绘项目,依托“多测合一”管理平台,推行“统一标准、分类测绘、分类报告、成果共享”新模式。	市政务服务中心 管理办公室	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人防办、市住房保障管理局等
15	实行行政审批服务容缺受理审查制度	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措施,编制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容缺材料目录。	市政务服务中心 管理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16	深化区域综合评价评审工作	修订《济南市开发区或连片开发区区域综合评价评审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政务服务中心 管理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目标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7	推进向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	梳理向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清单，依法下放或委托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实施。	市商务局、市编办、市法制办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县区政府
18		动态调整向所属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放权清单。	各有关区政府	
19	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	清理现行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内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市发改委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区政府
20	推进“多规合一”机制	在济南市南部山区和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开展“多规合一”试点工作。	市规划局	市发改委、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政府
21	推进审批事项代办帮办服务工作	进一步完善善代办帮办制度，通过主动介入、全程跟踪，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的“保姆式”服务。	市政务服务中心 管理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区政府
22	全面建立“服务大使”和重点招商项目审批代办工作制度	建立“服务大使”工作机制，更加专业、精准、高效、系统、全面服务我市重点招商项目。建立重点招商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工作机制，编制重点外商投资项目代办事项清单，保障项目尽快落地实施。	市投资促进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区政府
23	推进向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下放行政权力	按照“放为原则，不放为例外”“一次下放，分步承接”要求，依法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放或委托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实施。	市编办、市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管理办公室、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区政府
24	推进向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下放行政权力	充分考虑发展需要和实际承接能力，积极推进向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下放行政权力。	市编办、市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管理办公室、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 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区政府
	<b>四、聚焦营商环境，持续优服务</b>			
25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建设，按照“监管平台+随机抽查”模式，全面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执法人员、检查对象、检查事项全覆盖。	市工商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区政府
26	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充分发挥各部门监管职能，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各部门(单位)对取消、下放的每一个事项同步研究、同步提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和措施。	市编办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区政府

	目标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7	提高执法监管效能	加强市场主体监管，建立监督检查部门之间协同配合、各级政府上下联动的联合检查机制，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协作机制，推进监管标准统一，处理结果通用，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	市工商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28	加强随机抽查结果运用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内容外，所有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实时推送抽查结果，实现抽查结果信息共享。	市工商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29	推进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	推进信用标准化建设，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存储、共享与应用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市工商局、市发改委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30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社会信用信息记录，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和交换共享机制。	市发改委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31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依托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市和县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上网运行，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公示、执法行为网上运行、执法过程网上记录。	市法制办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32		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上级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以及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行政权力清单。	市编办、市财政局、市法制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33	调整完善行政权力清单	结合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做好衔接落实省级下放或委托我市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制定具体可操作的衔接方案，及时将承接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纳入本级行政权力清单，明确任务分工，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	市编办、市法制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34	规范完善权责清单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两单融合”，推动权责清单同“三定”规定有机衔接。	市编办、市财政局、市法制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35	调整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继续完善市级各执法主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市工商局、市编办、市民政局、市法制办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目标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b>五、聚焦群众办事，持续提升效能</b>			
36	协调推进“零跑腿”“只跑一次”“你不用跑我来跑”事项清单编制和公布工作。	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办公室、市编办、市法制办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37	全面实施“零跑腿、只跑一次、你不用跑我来跑”事项清单制度	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管理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38	对基层量大面广、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进行流程优化，在户籍办理、车辆和驾驶人证照办理、事务公证、劳动就业、社保缴纳、民政救助、残疾人证办理、养老机构设立、民办教育机构设立、个体诊所设立、药品零售企业设立等民生领域推行“一链办理”，逐项编制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	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管理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39	梳理公布“一次办好”事项	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管理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40	简化优化和完善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手册、业务指南	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管理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41	完善政务服务网络	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管理办公室	各县区政府
42	提高实体大厅服务效率和水平	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管理办公室	各县区政府
43	深度开发各类便民应用，推动更多审批服务事项通过互联网移动端办理。	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管理办公室	各县区政府
44	探索对适宜的事项开展智能审批，实现即报即批、即批即得。	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管理办公室	各县区政府

	目标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45	简化企业水电气暖报装	全流程优化与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供水、供气、供暖、供电等服务事项，简化办理手续、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收费标准，研究出台具体落实方案。	市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水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46		新开办企业3个工作日内完成营业执照办理、公章刻制、涉税办理、银行开户和社保登记。	市工商局	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行、市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市税务局
47	优化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国土资源、住房保障、税务等部门实行一窗受理、联合办理，确保不动产登记5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涉及的房屋交易、税费缴纳、银行抵押等相关事项。	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市税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48		采取“拿地即开工”模式，从取得使用土地批准文件到获取施工许可证为止，工业项目政府审批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其他投资建设项目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49	推进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	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改善政务大厅窗口设置方式，8月底前，市及县区政务服务大厅基本实现“一窗受理”服务；12月底前实现规范运行。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50	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	开展清理规范证明活动。	市法制办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51		完成各类繁琐环节和手续的清理工作。	市法制办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52	调整完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协调指导各部门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拓宽公共服务范围，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公共服务。	市编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法制办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目标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b>六、聚焦政务平台，持续强功能</b>			
53	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完善市及县区电子政务外网，推进部门专网向统一的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	市政府办公厅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54	推进政务信息共享系统整合共享	市政府办公厅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55	清理整合分散、独立的政务信息系统，推进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共享数据与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打破“信息孤岛”“数据烟囱”。	市政府办公厅、市政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56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市政政务服务中心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57	加强调研论证，编制全市政政务服务标准体系。	市政政务服务中心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58	推进政务热线“一线连通”工作	市政府办公厅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59	在省、市政务热线整合互联互通的基础上，完成县区服务热系统整合，推进各类热线服务资源、各部门（单位）自建号码管服务”。	市政政务服务事项的相关要件、流程等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b>七、聚焦窗口队伍，持续塑形象</b>			
60	提升人员素质	市政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61	在干部教育培训中增设“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建设课程，提升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目标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62	完善奖惩机制	市政务服务中心 管理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b>八、聚焦改革效果,持续实评价</b>			
63	建立内部考核评价机制	市委组织部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64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市发改委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65		市政府办公厅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66	健全外部评价机制	市政府办公厅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67	完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	市政务服务中心 管理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b>九、聚焦体制机制,持续抓保障</b>			
68	强化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市编办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69	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市编办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70	加强电子政务与数据资源管理机构建设	市编办	市政府办公厅、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目标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b>十、聚焦督查问责，持续严措施</b>			
71	加强“放管服”改革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	建立督查工作台账，压实牵头部门责任，适时开展“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健全定期调度、督查通报工作机制，全力推进改革任务落实。	市政府办公厅、市编办、市政府服务中心 管理办公室	市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72	开展衔接取消下放行政权力后的跟踪督查	聚焦承接落实和权力运行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和矛盾，加强跟踪督查、政策研究和协调指导。	市编办、市政府服务中心 管理办公室、市法制办	市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73	完善日常监督考核工作	制定《济南市政务服务工作监督考核办法》，依托省、市政务服务平台强化电子监察，抓好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受理、办理、办结等环节的监督。进一步修订完善《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投诉举报处理办法》，拓宽投诉举报受理渠道，切实维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市政府服务中心 管理办公室	市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74	建立重点问题专项督查制度	将“放管服”改革情况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强化结果运用。将“放管服”改革落实情况作为市直部门（单位）和县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市政府督查室、 市委组织部	市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75	严格追责问责	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推进“放管服”改革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问责追责机制，对“放管服”改革推进不力、部门问题整改不到位、敷衍塞责等行为，由相关部门严肃问责追责。	市纪委监委机关	市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76	强化典型示范和宣传引导	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一招鲜”攻关选题，大力培育“放管服”先进典型，通过召开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总结、交流和推广改革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势广泛宣传，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市编办、市政府办公厅、 市政府服务中心 管理办公室	市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77		依托市机构编制网站建立“放管服”改革专栏，加强政策公示解读、正确引导舆论、凝聚社会共识，营造“放管服”改革良好氛围。	市编办	市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